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07 年度「生醫轉譯研究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

一、計畫說明與目的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醫轉譯研究的發展目標為產業導向之創新及跨領域合作的轉譯醫學研究，提升國內新藥開發的國際競爭力，達到轉譯基礎研究於臨床醫藥應用。以中研院堅強之轉譯生物醫學研究及新藥開發能力，擬鼓勵同仁貢獻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協助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共同營造國際級生技產業研發環境及聚落。

二、計畫徵求重點

研究方向主軸為產業導向及潛能之生醫轉譯研究計畫。

優先考量：

- (一) 有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的計畫。
- (二) 預期 3 年後能有商業化成果或新創公司之計畫。
- (三) 能自行負擔研發經費及園區進駐相關費用之計畫。

三、計畫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之計畫主持人為本院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專任研究助技師(含)以上人員、本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2. 計畫主持人可邀請非本院專家為共同主持人。

(二) 申請資料和時程：

1. 請備妥計畫書(附件 1)於徵求公告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hsuling@gate.sinica.edu.tw，承辦同仁將回信確認。檔名請列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醫轉譯研究計畫徵求-主持人姓名」。目前申請時程採用不定期多次徵求，以徵求公告為主。

2. 若計畫主持人為本院博士後研究學者，需檢附歷任本院指導專任研究員之同意說明信函(supporting letter)(附件 2，每位歷任簽署 1 份)，支持該計畫之申請，並由其中 1 位與此計畫相關之專任研究員協助計畫經費統籌管理並核銷。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本院相關委員會核准之同意函，方可開始執行該計畫。
2. 依據「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執行以本院預算支應之研究計畫者，參與計畫人員每 3 年應接受至少 1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至遲應於開始參與研究計畫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少於 6 個月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
3. 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四、計畫審查和經費補助

計畫審查重點以上述的徵求優先考量為評估基準，並邀請相關專家進行審查，審查會議安排等事宜將另行通知。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計畫，其經費補助、進駐空間和時程等相關資訊將另行討論。

五、績效評估與考核

會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團隊，每年針對進駐計畫進行績效評估審查，於第 3 年進行初步審查評估其計畫商業化成果，考評結果作為持續進駐之評估依據，審查未獲通過之計畫，應無條件離駐。審查通過之計畫將於第 5 年進行商業化績效評估，績效不符合之計畫應無條件離駐。

- 六、承辦聯絡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 簡旭伶小姐，電話：2787-2633，Email：hsuling@gate.sinica.edu.tw。